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627120215-17261397**

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商能力扩容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XGZX-20250714-01C**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01日

2025年08月01日

## 目 录

第一章 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商能力扩容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前附（置）表 .....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	9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一、项目概述 .....	21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 .....	21
三、建设内容 .....	21
四、其他要求 .....	25
五、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35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35
1、应谈函 .....	35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37
3、应谈报价分项表 .....	38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39
5、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39
6、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	40
7、投标承诺书（2013 版） .....	41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2
9、跟本项目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5
10、商务响应表格式 .....	46
11、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47
1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48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	49
1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	50
15、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	51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52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2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3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	55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6
7、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	57
8、其他证明文件 .....	5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商能力扩容项目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包 1 合同模板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商能力扩容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商能力扩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08-08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627120215-17261397**

项目名称：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商能力扩容项目

预算编号：1725-00016838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45516.00 元（国库资金：1345516.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345516.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商能力扩容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5516.00

简要规则描述：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商能力扩容项目。主要包括视频会议终端增补、视频会商系统能力扩容建设、LED 屏拼控信号输入板卡增补、市应急局视频会议终端增补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谈判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08-04 至 2025-08-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0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08-0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现场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谈判，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进行谈判。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联系方式：**021-377393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021-37629265-8001 180160481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杨老师**

电话：**021-37629265-8001 18016048109**



		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 <u>超级媒体处理单元、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u> 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12	谈判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文件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谈判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后向乙方支付余款。
19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光盘或者 U 盘，为响应文件的正本的扫描件）。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沪财采〔2022〕10号文件
22	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3	投标所需携带资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及谈判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

		<p>标及谈判的为法定代表人的，则开标及谈判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规定签字、盖章）。其中授权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p> <p>3、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p> <p>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4	招标代理收费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供应商递交了投标响应文件，经评审成为成交供应商后，供应商应该按照所列标准支付代理费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执行或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等，或者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以骗取成交（中标）资格，代理费不予退还。</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费计算基数</th> <th>货物招标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500 万</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收费计算基数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 万-500 万	1.1
收费计算基数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 万-500 万	1.1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26	优惠扣除百分比	<b>10</b>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项目”是指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响应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高巧娣；联系电话：021-37629265-8001；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106室。

7.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

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高巧娣；联系电话：021-37629265-8001；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106 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

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

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报价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应谈函；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3)、应谈报价分项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5)、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6)、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 (7)、投标承诺书（2013 版）；
-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9)、跟本项目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0)、商务响应表格式；
- (11)、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1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 (1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 (15)、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 (1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应谈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

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账号：36770188000148704；行号 303290000770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谈判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函》、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谈判及评审

30.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谈判会。

33. 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谈判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签名确认,签名完毕后解密结束。

34. 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35.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与程序”。

## 六、定标

### 36.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 37.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7.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 3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1.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 代理费用

供应商递交了投标响应文件,经评审成为成交供应商后,供应商应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置)附表中所列标准支付代理费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执行或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等,

或者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以骗取成交（中标）资格，代理费不予退还。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商能力扩容项目
采购内容	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商能力扩容项目。主要包括视频会议终端增补、视频会商系统能力扩容建设、LED屏拼控信号输入板卡增补、市应急局视频会议终端增补等。
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 <u>1345516.00</u> 元，（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项目初验通过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向乙方支付余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质保期	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年。

###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

2023 年，完成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议系统建设，主要覆盖了区城运中心、18 个街镇（经开区）及 23 家委办单位。为持续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效能，结合当前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议调度、节假日及防汛防台应急保障等实际需求，对现有视频会商能力扩容。

为进一步加强区级与相关委办局的互通联系，保障日常总值班室视频会议调度、节假日以及应对防汛防台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通过视频会商能力扩容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的视频会商体系，为实现“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保障体系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不断提高城运平台实战效能和应急保障调度能力。

### 三、建设内容

1. 视频会商系统能力扩容建设。对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议 MCU 能力扩容，增加并发会议能力，提升区级视频会议参会能力，满足视频会议调度需求。

2. 视频会议终端增补。参照区一级、二级、三级联动单位、区防汛防台成员单位及市总值班室视频会议调度范围，新增 27 个点的视频会议终端设备，扩大区级视频会议覆盖面，提升区政府总值班室会议调度能力。

3. LED 屏拼控信号输入板卡增补。对城运大屏拼控输入通道进行扩容，用以满足视频会议参会单位画面显示需求，确保城运大屏及会议系统的稳定运行。

4. 市应急局视频会议终端增补。为做实做强区城运中心区级指挥平台功能，保障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各项工作开展，实现随时能与国家应急部、市应急局以及各街镇（经开区）视频连线，需增补相关设施设备。

27 个新增点位如下表：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区委网信办	15	国投集团
2	区融媒体中心	16	城投集团
3	区人武部	17	商发集团
4	区信访办	18	新城集团
5	区发改委	19	交投集团
6	区科委	20	新开发集团
7	区司法局	21	科创集团
8	区财政局	22	海关
9	区教育局	23	区数据局
10	区体育局	24	区国动办
11	区规划资源局	25	区民宗办
1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6	水业公司
13	区医保局	27	区办公中心会议室
14	区税务局		

扩容设备清单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1	超级媒体处理单元	支持会议中对音视频码流进行媒体处理，包括画面合成、视频适配、音频混音等。 支持与现有系统兼容，并提供承诺函； 支持 30 路 1080P30 全编全解组合能力。增加 30 路并发开会能力，其中 5 路为冗余能力	块	1
2	媒体端口授权	会议终端注册接入授权	路	18
3	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	终端采用一体式设计，内置编解码器、PTZ 摄像机、数字阵列麦克风等 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RTC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支持 H. 264 BP、H. 264 HP、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G. 711A-law、G. 711 $\mu$ -law、G. 722、G. 729、G. 719、G. 728、G. 722.1 C、MPEG-4 AAC-LD、MPEG-4 AAC-LC、Opus 等音频协议。 ★内置高清 PTZ 摄像机，采用不低于 846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镜头，支持 1080P60 视频图像采集，支持不少于 5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 $\geq 80^\circ$ 。 ★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分辨率。 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超高清视频效果，支持 512Kbps 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 1080p60 图像传输；支持 384Kbps 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 1080p30fps 图像传输。 除内置摄像机外，至少支持 1 路高清 HDMI 视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 $\geq 3$ 路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 $\geq 1$ 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 终端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55%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80%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 提供电信设备入网证的证书复印件。 终端应与现有系统无缝兼容，支持通过现有系统获取终端信息并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承诺函。	台	27
4	鹅颈数字话筒	单一指向性鹅颈麦克风，采用数字阵列技术。 采用 USB 数字音频接口，由终端供电。 90° 单一指向性 采集率：48KHz，频响范围：50Hz-15KHz 最佳拾音距离：10cm-50cm	个	27
5	拼控板卡	单板卡支持 4 路信号源输入 支持分辨率 1920*1200 自动检测分辨率变化 支持信号裁剪 支持插入现有拼控	张	4

6	高清信号传输线	15米高清线	条	18
7	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	<p>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p> <p>★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p> <p>终端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芯片、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内存存储芯片、闪存存储芯片均采用国产化器件。</p> <p>支持ITU-T H.320、H.323和IETF SIP、RTC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p> <p>支持H.264 BP、H.264 HP、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p> <p>支持G.711A-law、G.711μ-law、G.722、G.729、G.719、G.728、G.722.1C、MPEG-4 AAC-LD、MPEG-4 AAC-LC、Opus等音频协议。</p> <p>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标准。</p> <p>★支持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分辨率。</p> <p>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超高清视频效果，支持1Mbps呼叫带宽即可实现4K30fps超高清图像；支持512Kbps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1080p60图像传输；支持384Kbps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1080p30fps图像传输。</p> <p>★在保证主视频4K30fps前提下，辅视频可以支持到4K30fps。</p> <p>★支持≥3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含2个HDMI输入接口）、≥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p> <p>支持≥4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p> <p>支持2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p> <p>★支持智能视频编码（ROI），可对感兴趣的与会方增强编码，其他区域弱化编码，节省带宽的同时提高与会方图像的显示效果。</p> <p>★支持OLED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显示状态：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错误码、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风扇异常、IP地址以及号码</p> <p>终端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支持SM2、SM3、SM4等国密加密算法。</p> <p>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55%丢包率情况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80%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p> <p>提供电信设备入网证的证书复印件。</p>	台	1
8	调音台	<p>≥24通道结构；</p> <p>≥2个立体声信道输入；</p> <p>≥6个辅助发送信道，其中每个信道配备推子前/后切换开关；</p> <p>立体声输入通道可以独立地分配给左右通道；</p> <p>支持3段EQ、1段扫频；100Hz高通滤波器；</p> <p>支持独立的幻象供电与相位转换开关；</p> <p>支持内部联络信号通道可供选择；</p> <p>录音机可接入到左右信道和监听信道；</p>	台	1

		+26dBu 余量的电子平衡式 XLR 输出电路； 74dB 前置放大器可接受高至 +34dBu 的话筒或线路输入电平； 超低噪声的前级混合放大器设计； 100mm 防尘推子； 螺丝母紧固电位器式的电路板分离安装工艺； MP3 播放器带 USB 输入。 频率响应：优于 20Hz-20KHz		
9	线路费	提供区域运到区应急局 10M 专线一年	年	1
10	集成费	提供超级媒体处理单元、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鹅颈数字话筒、拼控板卡、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调音台的集成服务	项	1

#### 四、其他要求

##### 1 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含软件源代码)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业主方。未经业主单位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2、在项目内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用户所有。

##### 2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应该是正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用户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用户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 供货和安装调试要求

###### 1) 包装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大件货物配送时应有必要的保护性包装，确保货物不受损坏。因包装不当造成的货物破坏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 供货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交付。中标人必须负责将所有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在约定的时间进行安装，达到验收标准。供应商配送货物应

有装箱清单，装卸时应按清单清点及验收货物。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用、搬运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安装调试

现场踏勘：不统一的现场踏勘，如有需要可自行联系。供应商安装产品前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点的客观条件，预先制定好安装流程和方案，以免造成返工。需由厂家人员安装的设备，供应商应配置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陪同安装。★供应商应预先自行了解本项目软硬件的安装环境，了解已有的现状设备情况，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结合现状设备绘制新设备的架构图。安装设备时应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和技术规范，确保安装步骤的精确性。设备调试时，应严格遵循产品说明书和技术规范，并及时同采购人汇报设备调试结果。如果在测试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供应商需自行进行故障排查和修复。安装或调试不当造成的产品损伤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4) 安全文明实施要求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实施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负责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事故。

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实施过程中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中标人因疏于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章违法装卸、安装，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实施。

## 4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设备硬件、软件及系统建成通过用户验收后，进入质保期，供应商需提供硬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免费维护，软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免费维护，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售后维保服务。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维护服务、技术支持计划、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流程。质保期 3 年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硬件、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中标供应商需向业主单位提供完整的系统整体维护方案，具体的维护工作要求应满足相关业务部门需求。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在 6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开始排除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通过明确保障分级体系，开启运维人员相应机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供应商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备品备件由中标单位提供），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中标供应商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除不可抗力外，质保期内设备和设施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 5 培训要求

### （1）培训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当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要包括课程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制作并提供所有必要的培训手册。培训手册需要和用户在培训之前确定定稿。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形式应与招标方商榷后确定。

### （2）培训内容要求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故障排查、安装调试；平台中心系统的使用及相关领域前沿技术。

### （3）培训人员要求

所有的培训都应当由工程师来进行，且具备与受培训人进行简明而有效的交流的能力。培训人员应包括所有参与该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人员以及用户的相关管理、建设人员。参与培训人员由招标方指定，培训完成后，参与培训人员应具备独立完成日常操作、故障排查及设备维护等能力。

## 6 文档要求

提供完整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并帮助业主建立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文档，以便在故障发生时能及时提供资料，迅速找到并排除故障，将损失减至最小。

验收完成将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及系统软件源代码交予甲方。

## 7 项目实施及售后团队要求

### 1) 采购及安装团队

至少配置 3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组成员 2 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有相关行业项目设备安装或维护工作经验，其中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需提供项目团队所有成员最近连续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团队一旦设立后将不得无故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经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或机电

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信息资料、所有项目团队人员最近连续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兼容性要求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已经完成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本次采购为其扩容和增补采购，故供应商在提供产品及软件、操作系统的时候应当充分考虑到与已有设备、系统、软件等的兼容性，如果提供的设备、系统、操作系统、软件等无法跟原有系统兼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当对此进行承诺。

供应商需要现场安装及配置工作，并对原系统进行数据迁移及相关软件（如有）的安装调试。供应的设备需与原服务器、存储、数据库兼容，并确保能够正常工作。

原有系统级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区级 MCU	苏州科达	JD10000-H5-C	1	台
2	会议管理平台	苏州科达	UMS4000	1	台
3	会议边界网关	苏州科达	BGS4000	1	台
4	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苏州科达	SKY X310-S	1	台
5	多视频控制器	利亚德	MVC-II Plus	1	台

## 9 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预先自行检查设备及软件安装是否正确，应按照技术指标的要求，核对安装的产品数量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对项目的设备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对软件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发现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应由中标方查明原因，提出处理建议并解决。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确认交付的设备及软件型号、数量、功能皆满足合同后正式验收，本项目采购安装部分的服务即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交接：至少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所有软硬件的产品说明书、培训资料等。

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供应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维护表、检查表等书面形式报告给采购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书

## 五、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投标方案，至少

包含下列内容：

- (1) 生产厂家、投标人简介，及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 (2)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及集成方案、运维方案等；
- (3) 投标货物清单以及原厂出厂配置表、技术规格表和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等方面的情况；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货物出厂标准、主要产品的产品授权委托书（若非制造商）、合格证书等（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货物，投标人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精度检测报告）；
- (7)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组织设计、进度安排）及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8)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2) 投标人应具有 2022 年 7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文件复印件，提供的复印页中至少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和双方盖章页；
- (13) 按照《采购需求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0)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委专家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起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投标人须附截图在响应文件里，最终以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 (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9)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0)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 (13) 与原有设备兼容性承诺。

###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一）资格性检查

在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对每份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应谈供应商是否具备应谈资格。不具备应谈资格的，按无效应谈处理，不进入实质性谈判程序。

#### （二）符合性检查

1、在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有效投标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只对有效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应谈方如在应谈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应谈：

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在投标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响应文件,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应谈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对其应谈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招标需求》质量标准, 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了谈判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投标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8) 投标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应谈报价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响应文件有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1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三、谈判程序及说明

#### (一) 谈判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 采购单位可召开谈判前答疑会, 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谈判文件, 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则按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谈判前答疑会, 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提交谈判评审小组。

#### 2.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

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2.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谈判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谈判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谈判程序

#### 1、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谈判文件；

（2） 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详细评审；

（4）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5）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6） 编写评审报告；

（7）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小组专家组织谈判，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

组录入谈判报价信息，谈判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应答的内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谈判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应答的内容或报价资料等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评审总则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详见《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后，根据满足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符合本采购需求，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最优的为第一候选人。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占优的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涉及产品众多，明确超级媒体处理单元、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为核心产品，用于产品品牌的评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4、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应谈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区政府总值班室视频会商能力扩容包1

包名称	交付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 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5） 以上报价必须是包括所有优惠后的价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3、应谈报价分项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备注：**投标人按照采购清单进行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机械、保险、税收、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材料等以及配合招标人移交手续产生的费用，因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损坏绿化的补植费用、市政设施损坏维修或者更换的费用，为拆除而实施道路交通临时管制等产生的费用等、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提供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都应该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单价中，一旦中标，不能以漏报或者缺项、缺量为由向招标人另行结算或者索赔，除了采购清单的数量经招标人确认发生变化外，不再另行补偿。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5、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应谈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产地

注： 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7、投标承诺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型供应商。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应谈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交付日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 供应商未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风险			

	质 性 要 求		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7、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对其应谈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谈判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9、跟本项目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10、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交付期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质保期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11、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 12. 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元）	人民币	¥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单位谈判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	_____ %			
下浮后总价				
交付日期				
质保期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不须列入响应文件，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在谈判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投标、谈判、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级媒体处理单元**,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日期：

## 7、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最少包括名称、型号、制造商名称。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 1、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乙方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提供的谈判文件中《货物一览表》，《应谈报价分项表》。
-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 5、质量保证期：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年。
-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后向乙方支付余款。
-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8、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2、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应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3、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养保修证书。

## 4、验收

4.1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4.2 如验收未获通过，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通调试及自测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4.3 在系统验收前拟定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

4.4 验收依据为本系统建设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经专家论证后的技术实施方案。验收分为：资料验收和项目质量验收。

4.5 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图纸、竣工图纸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培训资料、系统安全测评报告、系统软件测评报告等。由用户方聘请专家组成资料审查组审核，并出具资料审查报告，作为系统验收依据之一。

4.6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是否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等。

##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3 付款条件：

5.3.1 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证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5.3.2 初验款：项目通过初验并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5.3.3 最终验收付款：项目通过终验后，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向乙方支付余款。

## 6、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和验收；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7、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负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8、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质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买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失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

在约定的质量保质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履约延误

9.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13、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系统未达到正常使用，未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达到检测合格。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4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中标方要根据合同总价 20%的金额对甲方进行赔偿。

####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保密

1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7.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17.3 保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三、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报价分项表、谈判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 合同修改

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说明\_\_\_\_\_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